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許雅菁

電話:(02)23141000#2074

電子信箱: aac2074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:廉防字第10700307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A11030000F\_1070030769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貴部函請本署同意「間小妹動畫法治公民教育課程」之「 拒絕吸毒」及「杜絕校園霸凌」等影片授權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1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11951號函。
- 二、「間小妹動畫法治公民教育課程」系列影音光碟,係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製作,該分會於102年5月3日以南更保字第1021200402號函文同意授權本署重製無償公益推廣使用。貴部為協助深耕校園品德教育,規劃結合學校課程,於貴部相關官網及臉書平臺分享旨揭影音光碟,符合前開函文意旨,並業獲該分會同意,請貴部惠予協助推廣運用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函1份供參。

正本:教育部

線

副本: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署防貪組 15.186:193